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00 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共同对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乡双鹭 900 万元注册资本。

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双鹭药业（持有新乡双鹭 70%股份）与公司（持有新乡双鹭 30%股份）协商，双鹭药业与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100 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乡双鹭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

例保持不变。

（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设立部分内部机构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研究，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拟在内部机构中新设“白鹭新材料研究院”。

该部门将以再生纤维素纤维和聚氨酯纤维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为主，以新材料、新技术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为重点，致力于新材料技术及其他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设立该部门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可发挥公司、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